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的议案》

本次转让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可以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，从而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其华、范晓亮、董运彦

2019年4月16日